

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獲勞動部核定經費 4,895 萬餘元（含自籌款 97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 109 年度未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需求問卷調查，且 108、110 至 112 年度雖辦理前揭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惟調查樣本數最多 216 份、最少 136 份，以各該年度 15 歲至 64 歲潛在身心障礙就業人口約 2 萬餘人核算，比率偏低；另 110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主要家庭照顧者需求調查成果報告，其中身心障礙者對政府就業服務之知道、使用和滿意情形部分列載，第 7 類及多類（含第 7 類）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項目「不知道但有需要」之比率 3.3% 最高，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比率 2.9%，及「職業訓練」比率 2.7%，顯示身心障礙者勞動力需求仍待廣續開發；2. 規劃開設職業訓練班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開辦視覺障礙按摩職業訓練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50%、其他職業訓練班別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0%，惟前者實際就業率介於 86% 至 92% 之間，後者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就業率達 70% 以上，未能滾動檢討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研訂合理目標值，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標準，最低就業率 50% 以上即有獎勵機制，惟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平均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2%，未達前揭基本獎勵門檻；3. 簽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惟未規範承訓單位投保訓練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間有要保人非承訓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進行宣導及調查，以掌握潛在訓練需求；2. 113 年度各班別訓後就業率目標值提高為 50% 至 60%，以促進承訓單位積極輔導學員就（創）業；3. 將修正勞務契約書，並於投標須知增列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規定事項，以保障參訓學員人身安全。

（三十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惟近年調解成立率下降，且調解不成立案件數增長，又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案件、部分調解紀錄記載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縣政府為提供勞資雙方法院爭訟以外更多元之紛爭解決途徑，持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透過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下稱調解委員會）及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建立勞資雙方良善溝通管道，協助弭平紛爭，使勞資爭議能以更迅速且經濟之方式獲得處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成立調解委員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服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自 110 年度之 454 件，增長至 112 年度之 511 件，平均處理日數自 110 年度之 3.87 日，縮短至 112 年度之 3.25 日，惟 112 年度調解成立率僅 50.57%，且分別較前 2 年度（110 及 111 年

表 23 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情形

單位：件、日、%

項目 年度	調解案件數	平均處理日數	調解成立率
110	454	3.87	74.01
111	481	2.28	74.02
112	511	3.25	5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下降 23.44 及 23.45 個百分點(表 23); 2. 辦理勞資關係促進及處理業務, 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為 118 件、119 件及 146 件, 呈增長趨勢, 且調解不成立後亦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 3. 建立勞資爭議處理多元管道, 112 年度受理 511 件調解案件, 經調解委員會進行事實調查, 並作成調解紀錄, 惟部分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 僅記載勞資雙方各自主張部分已另循其他司法途徑解決, 或甚有空白未記載等, 與勞動部編印之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參考手冊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輔導調解委員積極參與勞動部或縣政府舉辦之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會, 增進專業知識, 並透過案件研討, 強化調解技巧, 以提升調解成立率; 2. 將積極參與相關法規研議會議, 增進仲裁相關專業知識, 並鼓勵勞資雙方如調解不成立, 可合意申請仲裁, 以提升仲裁成效; 3. 業於 113 年 2、5 月間辦理調解會議紀錄記載研議課程, 以增進調解委員研擬調解方案之明確性及妥適性。

(三十三) 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 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能, 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 亟待督促研謀改進。

政府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及傷害等違法行為, 除涉及刑事部分, 係依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 另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規定。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媒體報載屏東縣鄉鎮市長涉案頻傳, 近 11 年來派任代理鄉鎮市長計 17 個鄉鎮市、派任代理 30 次。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以「採購」關鍵字, 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3 章(傷害罪)、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第 29 章(竊盜罪)、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條文查詢結果, 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 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作成之刑事判決書, 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判決書總計 420 件, 涉及案件合計 1,739 案(表 24), 其中涉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者計 18 件、119 案, 占縣市政府之 23.43%(119 案/508 案), 在縣市政府排名第二, 屏東縣涉及弊案件數甚較部分直轄市高出 2 倍以上, 又以各鄉鎮市所涉案件為大宗。惟部分經法院判決有罪案件,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

**表 24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刑事判決涉案件數統計**

政府別	判決書載述案件
合計	1,739
中央政府小計	895
直轄市政府小計	336
高雄市	160
臺南市	48
新北市	43
臺北市	31
桃園市	29
臺中市	25
縣市政府小計	508
南投縣	146
屏東縣	119
基隆市	104
臺東縣	50
彰化縣	23
雲林縣	19
新竹縣	8
澎湖縣	7
苗栗縣	6
嘉義縣	6
金門縣	6
花蓮縣	5
嘉義市	4
宜蘭縣	3
新竹市	2

註: 1. 本表按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